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4月1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 號：038

---

### 酒駕發生事故被裁罰又被起訴 主張一事不二罰無法免於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1位義務人酒駕發生事故，被裁罰新臺幣(下同)6萬7,500元，還因涉及公共危險罪，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向書記官主張沒收到裁決書及一事不二罰，經書記官當場勘驗筆跡，並告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並無一事二罰問題，義務人擔心其房產被查封，當場以現金繳清罰鍰。

現年59歲之陳姓男子，住新北市樹林區，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6時55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一帶與自用小客車擦撞，警察獲報後到場處理，驗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除依法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6萬7,500元，於112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於收到新北分署通知其到場繳納及報告財產狀況之命令後，急忙致電書記官瞭解案情，書記官則告知如再不處理將查封其房產。

嗣義務人於112年3月27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在工廠擔任機械操作員，事發前一晚邀請友人到家中聚餐並喝高粱酒，喝到隔天凌晨，早上6點多出門上班，途中不小心發生事故，才會被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察實施酒測。但伊嗣後並未收到裁決書，主張執行不合法。書記官為查證其事，當場請義務人在空白紙張上簽名，再出示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送達證書進行勘驗，經肉眼比對二者筆跡，該裁決書顯係義務人

親自簽收無疑，義務人見狀改口主張一事不二罰，認為其刑事既已被起訴，行政不應再被裁罰。書記官查知其刑事案件現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中，法院尚未判決，即告知義務人暫無一事二罰之問題，如拒不繳納，將先查封其房產。義務人聽聞後立刻提出現金繳清罰鍰。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表示，為確保執行時效，此類案件於刑事判決確定前會先移送執行，惟基於一事不二罰及刑事案件優先原則，如義務人繳納罰鍰後，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須繳納罰金，得於繳納罰金後，持法院確定判決書向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全部或部分免予處罰，並退還已繳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毒)駕，以免害人害己，並傷及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之決心。



←書記官(右)向義務人(左)解說後，引導義務人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以現金繳清酒駕罰鍰6萬7,500元。